

安阳市北关区水利局

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职责，全面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责任体系，形成各司其职、各尽其责、齐抓共管的安全生产格局，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河南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和《安阳市水利局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制度》（安水监〔2022〕4号）要求，结合本区水利行业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北关区水利局领导班子成员、各股站（室、队、中心）、和区水利局组建的各项目负责人。

第三条 安全生产监管遵循在局党组的统一领导下，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分级负责、属地管理、行业指导”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分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

第四条 各股站根据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内容，按照

职能配置、人员编制和行业监管职责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对行业相关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按照职能职责，结合部门岗位设置和安全风险分级分类，制定符合实际、便于操作、行之有效的安全生产责任清单。

第五条 安全生产监督责任清单应做到分层分级、到岗到人、全面覆盖、不重不漏。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六条 局党组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主体责任，其主要职责如下：

(一)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相关法律法规。

(二) 将安全生产纳入议事日程，每年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汇报不少于2次，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不少于2次，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体制机制和人、财、物等重大问题。将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纳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和干部培训内容，加强安全生产理论学习。

(三) 加强安全生产监管部门机构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支持安全生产监督工作。

(四) 将安全生产纳入全局中心工作和考核评价体系，作

为衡量水利事业发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精神文明建设成效的重要指标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

(五)推动局领导班子成员按照职责分工，抓好分管或联系领域、股站安全生产工作，督促各分管领导每年调研检查安全生产工作不少于2次。

(六)推动落实安全生产履职绩效考核和失职责任追究，同等条件下优先提拔、使用在安全生产工作方面作出显著成绩和重要贡献的领导干部。

(七)督促、指导股站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将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监督检查，依法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

第七条 局党组书记、局长主要职责如下：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及局党组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及相关法律法规。

(二)将安全生产纳入党组议事日程，领导局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工作，每年调研检查安全生产工作不少于2次，及时研究解决与安全生产有关的体制机制和人、财、物等重大问题。

(三)将安全生产纳入局党组、党组成员及局领导班子成员职责清单和年度述职内容，督促党组成员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

（四）加强安全生产监管部门机构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支持安全生产监督工作，督促人事等部门重视支持安全生产工作，配足配好安全生产监管人员。

（五）推动将安全生产纳入水利发展规划和考核评价体系，作为衡量水利事业发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精神文明建设成效的重要指标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督促开展安全生产巡查、督查、考核、表彰奖励等工作。

（六）督促将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列入财政预算，保持同步增长，加强安全生产基础建设和监管能力建设，强化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保障监管执法必需的人员、经费等。

（七）严格安全生产准入标准，推动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工作机制，依法领导和组织水利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调查处理及信息公开工作。

第八条 分管安全生产的局领导协助局长具体负责全区水利行业和系统内部安全生产工作，履行综合监督、指导、协调职责，承担综合监管领导责任，其主要职责如下：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及局党组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及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制定本单位落实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具体措施。

（二）协助局党组书记落实局党组对安全生产的领导职责，督促落实局党组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统筹推进安

全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局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巡查、考核等工作，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就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情况进行年度述职。

（三）组织研究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机制，指导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联合执法行动，组织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每年调研检查安全生产工作不少于4次。

（四）加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依法组织或参与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和调查处理，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

（五）统筹推进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信息化建设、诚信体系建设和教育培训、科技支撑等工作。

第九条 分管业务的局领导对安全生产工作负“一岗双责”责任，其主要职责如下：

（一）组织分管领域、股站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及局党组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及相关法律法规。

（二）组织分管领域、股站建立健全并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将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监督检查，就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情况进行年度述职。

（三）指导分管领域、股站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相关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从行业规划、科技创新、法规标准、资产管理等方面加强和支持安全生产工作。

（四）统筹推进分管领域、股站安全生产工作，每年调研检查安全生产工作不少于2次，每年定期组织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存在问题，支持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五）组织开展分管领域、股站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安全检查、专项整治、目标管理、应急管理、查处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等工作，推动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工作机制。

（六）督促联系单位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每年向局党组报告安全生产工作履职情况。依法组织或者参与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和调查处理。

第十条 局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履行全区水利行业安全生产综合监督、指导、协调职责，承担综合监管责任；负有水利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股站对分管业务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承担专业监管责任；其他股站对本部门安全生产负直接管理责任，其主要职责如下：

（一）股站共同职责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局党组关于安全生产的决

策部署及相关法律法规，将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指导分管领域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强化监管执法，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积极参加安全生产重大活动，组织并参与安全生产培训教育活动。

(二) 综合监管职责科室主要职责

局办公室是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综合监管部门，承担水利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责任，按职责权限负责贯彻落实上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政策，开展安全生产状况评价、综合性检查、应急管理、统计分析、宣教培训等综合性工作。

(三) 担负专业监管职责科室(单位)主要职责

1. 农村水利股：

负责监督农村水利工程建设、农村供水等安全生产工作；
负责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安全监督；负责水土保持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负责水利工程移民管理和后期扶持中的安全生产工作。
指导水利风景区建设安全管理工作。

2. 河长办

负责河道采砂规划审批、河道采砂监管、防洪安全等作；
负责监管河道疏浚整治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指导区重点水利工程项目中有关安全生产建设内容的编制工作，监督检查安全生产投资计划落实及执行情况。

3. 水资源股

负责指导水资源利用、保护项目中的安全生产工作；
负责水资源调度安全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参与突发水污染事件的调查。

4. 建设与管理股

负责水利建设项目有关安全生产方案和监管实施工作；
负责中小河流、堤防、水闸等职责范围内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在建水利工程进度汛方案的编制、报批与实施；指导河湖水域岸线管理和保护中的安全生产有关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区水旱灾害防御安全生产工作。

5. 综合执法大队

负责开展全区水利安全生产执法行动；负责水利系统内安全生产违法案件查处。

6. 机关支部

负责提醒局党组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相关法律法规列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

第三章 责任落实机制

第十一条 按照“三管三必须”和“分级负责、属地为主”

的原则，局相关领导干部在接到水利行业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立即赶赴事故现场，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做好相关工作。

第十二条 领导干部在年度述职报告中，要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就安全生产工作履职情况进行述职。

第十三条 对执行安全生产责任不力，导致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经济损失等严重后果的领导干部、部门负责人和工作人员，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执行期间，有关股室的职能发生变动的，其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相应调整。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局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北关区水利局

2023年1月6号